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100%股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即任刚及朱明武）共同向华宇软件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00万元、11,000万元和14,400万元。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前后孰低为准，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当期实现的软件退税所得的利润）。

二、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联奕科技2017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8年4月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专字(2018)第510ZA3707号。经审计的联奕科技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扣除股份支付影响））为7,625.30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股

份支付影响)前后孰低为准,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当期实现的软件退税所得的利润)。

三、华泰联合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华宇软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联奕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奕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510ZA3707 号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刚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